

证券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编号：201612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6日发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杨建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05 名激励对象中，鉴于巩路平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共计 1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05 名变更为 29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216 万股变更为 6,215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138 万股变更为 5,137 万股，预留数量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副总经理石峥映在授予日2016年11月21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石峥映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石峥映限制性股票事宜。该事项符合《证券法》、《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规定》等相关规定。

3、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以及石峥映暂缓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以2016年11月21日为授予日，向292名激励对象授予4,98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23日